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聘任需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聘任。王玉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王玉萍女士简历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中日合资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化纤工程技术公司部长、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现兼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顾问。现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 / 副董事长。

王玉萍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玉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